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權益：

人士/法團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編纂]及[編纂]前持有的股份數量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量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Modern Expressio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960]股 股份	[編纂] (L)	[編纂]%
陳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 權益(附註2和3)	[7,960]股 股份	[編纂] (L)	[編纂]%
鄭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 權益(附註2和3)	[7,960]股 股份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Modern Expression擁有[編纂]。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擁有其50%的權益，由鄭女士擁有其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鄭女士被視為於Modern Expression持有的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法團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